

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室

签发人：潘毅

经办人：王超

抄送：天航（财务部）

发布对象：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

发布方式：销售终端

电子运价手册

电子邮件

关于修订下发中国=日本航线燃油附加费 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

根据国际市场燃油价格变化，现修订下发中国=日本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如下：

出票日期自 2023 年 03 月 10 日（含）起，日本始发至中国每航段每位旅客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为 15200 日元，中国始发至日本每航段每位旅客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不变，为 280 元。

特此通知

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室

2023 年 03 月 09 日